

证券代码：872320

证券简称：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结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产生会计差错的详细原因如下所示：

1、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及核算差错调整

经自查发现，2020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裕泰”）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及核算存在差错，本集团根据重新聘请的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购买日苏州裕泰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更正了存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少数股东权益等报表项目的金额，同时调整评估增值金额摊销对收购后续期间的影响。

此项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为：

2022 年调减存货人民币 3,730,368.26 元，调增固定资产人民币 558,343.06 元，调增无形资产人民币 8,188,410.25 元，调增商誉人民币 16,877,528.68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30,235,212.14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6,246,790.05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859,897.27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34,611.09 元。

2、研发服务收入确认差错调整

经自查发现，2022 年集团对于部分研发服务未严格按照研发进度确认收入，予以调整。此项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为：2022 年调增合同资产人民币 1,933,357.17 元，调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498.16 元，调增库存商品 342,769.9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816,919.51 元，调减研发费用 403,083.97 元，调减应收账款 1,650,943.43 元，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679.25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1,451,997.54 元，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983,433.78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98,857.77 元，调减合同履行成本 1,450,906.26 元。

3、研发费用截止性差错调整

经自查发现，2022 年未根据委外研发项目的进度确认研发费用，导致研发费用存在截止性错误，予以调整。此项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为：2022 年调增库存商品 295,338.15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6,425,450.51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6,720,788.66 元，调减研发费用 87,334.72 元，调增在产品 279,099.00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91,764.28 元。

4、研发费用的分摊不准确

经自查发现，2022 年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和其他间接费用分摊不准确，予以调整。此项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为：2022 年，调增合同负债 13,502.31 元，调增库存商品 787,665.38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762,878.05 元，调增研发费用 144,132.8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1,285.02 元，调减合同履约成本 144,132.8 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差错调整

经自查发现，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准确计算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调整。此项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为：2022 年 6 月 30 日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2,464,355.1 元，调增应交税费人民币 1,918,379.48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633,457.87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7,482.25 元。

6、损益类科目重分类调整

经自查发现，部分损益类科目的列报存在差错，需予以调整，主要包括定期存单的利息收入从财务费用调整至投资收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从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营业外支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营业外支出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进信用减值损失等。此项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为：2022 年 6 月 30 日，调增税金及附加人民币 41,031.23 元，调减财务费用人民币 179,644.71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68,280.75 元，调减投资收益人民币 179,644.71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9,188.69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人民币 31,842.54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68,280.75 元。

7、定期存单重分类调整及存单收益科目重分类调整

经自查发现，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误将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单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项目，需调整至“债权投资”项目。此项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为：2022 年 6 月 30 日调减其他流动资产人民币 55,856,102.74 元，调增债权投资人民币 55,856,102.74 元，调增投资收益 415,946.12 元，调增财务费用 483,335.01 元。

8、资产负债类项目重分类调整

经自查发现，部分往来科目的账务处理及列报和抵消存在差错，予以调整，主要包括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同时调增应收票据和应付账款；根据其流动性将合同履行成本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存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之间的重分类等。此项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为：2021年，调减合同负债 263,925.4 元，调减合同资产 429,963.12 元，调增应收账款 166,037.72 元。

9、其他调整

经自查发现，误将应予以费用化的冠名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误将收到的违约金计入在建工程，未足额计提研发收入的商务提成，未足额计提 1-6 月结构性存款利息，未将委外研发项目代买材料冲减成本，需予以调整。此项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为：2022 年 6 月 30 日调减在建工程人民币 43,921.00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人民币 226,415.10 元，调增在产品 261,444.97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10,000.00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36,660.0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70,366.10 元，调增投资收益 110,000.00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261,444.97 元，调增销售费用人民币 36,660.00 元。

10、坏账准备计提调整

经自查发现，其他应收款中对部分保证金及押金性质的款项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这些款项在后续年度实际收回，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需予以调整；同时，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后，按照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对坏账准备进行调整。2022 年 6 月 30 日调增应收账款人民币 666,792.45 元，调增合同负债人民币 566,037.74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5,626.46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人民币 33,962.26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28,581.12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129,743.15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296.42 元，调增应交税费人民币 83,773.58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人民币 16,981.13 元，调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89,487.67 元，调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人民币 87,979.74 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2500 万元，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24 个月内，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 3 亿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和2022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75,729,791.54	-7,070,877.75	368,658,913.79	-1.88%
负债合计	101,233,362.49	3,158,511.81	104,391,874.30	3.12%
未分配利润	78,706,849.58	-8,937,477.08	69,769,372.50	-1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887,379.70	-9,373,931.31	263,513,448.39	-3.44%
少数股东权益	1,609,049.35	-855,458.25	753,591.10	-5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496,429.05	-10,229,389.56	264,267,039.49	-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16%	-0.23%	0.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51%	-0.20%	0.31%	-
营业收入	49,676,595.28	925,337.54	50,601,932.82	1.86%
净利润	3,197,352.49	-739,929.98	2,457,422.51	-23.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192,973.21	-727,130.29	2,465,842.92	-22.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393,976.71	-560,864.85	833,111.86	-40.23%
少数股东损益	4,379.28	-12,799.69	-8,420.41	-292.28%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出具的《关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239号）。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延续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口径，不需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单独出具相关专项说明。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涉及到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